

（三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 2025 年区属医疗卫生机构成本核算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 年区属医疗卫生机构成本核算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39
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.63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